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563  
承辦人：鄭雅云  
電話：02-82366542  
E-Mail：cy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6425636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，連續請假達1個月以上，嗣於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，其調任後所餘請假日數未達1個月，得併計其調任前請假期間達1個月以上，繼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，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）第1點規定：「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，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，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，影響考試用人政策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」第2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：……（二）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。……」第5點規定：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，有第2點第1項各款情形，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，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，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……（二）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，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，期間達1個月以上，得依被



代理職務之官等，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…  
…（三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(務)，由機關視前2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……」準此，職代注意事項係為因應機關因特定事由造成人力短缺，為遂行機關業務並避免影響考試用人而訂定。又考量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，如暫離工作崗位期間長達1個月以上，倘由現職人員代理其所遺業務，恐增加現職人員工作而難以負荷，為利機關業務推行，爰規範現職人員有請假等非出缺事由達1個月以上，且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之情形時，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後，得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二、鑑於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，如有連續請假達1個月以上，且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，而調任後所餘請假期間未達1個月者，以其職務雖有異動；惟仍屬同一現職人員連續請假達1個月以上之情形，倘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其新任職務所遺業務，為應機關業務推行，同意得併計其任不同職務期間之請假日數，繼續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，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兼復貴署106年7月25日FDA人字第1062400997號函)

電 2017-09-07  
交 16:42:47  
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林育菁

電 話：(02)7736-5930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299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，連續請假達1個月以上，嗣於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，其調任後所餘請假日數未達1個月，得併計其調任前請假期間達1個月以上，繼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，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6年9月7日部銓三字第10642563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電子印章  
106/09/13  
14:03:32

106/09/13



1060017882

便簽 106年9月13日  
於人事室

- 一、教育部106年9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29983號書函略以，有關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，連續請假達1個月以上，嗣於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，其調任後所餘請假日數未達1個月，得併計其調任前請假期間達1個月以上，繼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，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- 二、擬奉核後，刊載於本室網頁人事法規項下相關釋例專區。

### 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核稿	決行
<p>人事室 組員 林姿燕 106/09/13 14:45:04</p>			<p>一、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餘如擬。</p> <p>人事室 主任 徐宗鴻 106/09/15 11:12:45</p> <p>代為決行</p>
<p>人事室 組長 張菁菁 106/09/14 09:33:03</p>			

106/09/13

